

从劣质大米案论食品卫生刑事法律规范

刘砚亭

(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天津 300204)

今年7月,广东省查获一些不法厂商利用霉变大米经漂白、抛光、添加矿物油等工序生产假冒优质品牌米42种300多吨。经检测,这些原料米、成品米黄曲霉毒素B₁严重超标,威胁了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防止劣质大米流通范围扩大,卫生部急电各地进行查处,公安部门将犯罪嫌疑人收审在案。此案是新《刑法》与今年4月10日起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典型案件。

“两高”解释是对新《刑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定罪量刑的具体补充,它不仅使司法机关提高了可操作性,有了统一标准,也使卫生监督机构能清楚把握哪些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尺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避免“以罚代刑”、弱化刑律的现象。该解释的出台,对当前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食品卫生刑事犯罪行为,有着深远的意义。本文以劣质大米案为例,结合“两高”解释及《刑法》的有关规定,对如何把握食品卫生刑事法律规范进行讨论。

1 食品卫生刑事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一个属性概念,它区别于单一的法律条文。如《食品卫生法》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卫生法规、规章的总和,统称为食品卫生法律规范。食品卫生刑事法律规范是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关追究食品卫生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的总称,如《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新《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两高解释等等。法学界一般认为法律规范有3个要件:即假定、处理、制裁,而在某一法律条文中可能只有某一要件或某二个要件。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假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制裁)”;又如《食品卫生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的十项卫生要求、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十二项食品等,则只有行为规则本身,即处

理部分,而其制裁部分的规定则在《食品卫生法》第八章法律责任的相应条款中(即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

食品卫生刑事法律规范分布

| 法律名称 | 法律条款 | 主要内容 | 法律规范属性 |
|-------|---------|---------|--------|
| 食品卫生法 | 第三十九条 | 见第二款 | 处理 |
| | 第五十一条 | 受贿 | 处理 |
| | 第五十二条 | 玩忽职守 | 处理 |
| | 第五十三条 | 暴力阻碍公务 | 处理 |
| 刑法 | 第一百四十条 | 销售额大小定罪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销售额大小死罪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产、售超标食品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产售有毒害食品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合并严惩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一百五十条 | 法人犯罪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二百七十七条 | 暴力阻碍公务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三百八十五条 | 受贿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三百八十六条 | 索贿 | 假定与制裁 |
| | 第三百九十七条 | 渎职 | 假定与制裁 |
| | 第四百零二条 | 徇私舞弊 | 假定与制裁 |
| | 第四百一十四条 | 徇私舞弊 | 假定与制裁 |
| 两高解释 | 六条内容相关 | 定罪量刑标准 | 假定与制裁 |

1.1 《食品卫生法》条款中涉及刑事法律规范的有4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其刑事责任的规定在新《刑法》中都有具体内容。

1.2 新《刑法》直接规定食品卫生方面犯罪的条款有新《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其中,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分别与《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吻合,即对生产销售卫生指标超标的食品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行为的追究规定。其罪名为“生产销售超标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 间接规定食品卫生犯罪行为的条款有新《刑法》第三章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1.4 与食品卫生犯罪行为相关的条款含第二百七十七条(阻碍执行公务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第三百八十六条(索贿罪);第三百九十七条(渎

职罪);第四百零二条和第四百一十四条(徇私舞弊罪)。这些相关条款分别与《食品卫生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对应(即法律规范处理部分在《食品卫生法》,假定与制裁部分在《刑法》)。

2 “两高”解释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2.1 “两高”解释首次明确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这一犯罪要件的鉴定机构。“两高”解释规定:“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鉴定,食品中含有可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者其他污染物,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这是“两高”司法解释的关键内容之一。

2.2 “两高”解释明确了对伤害后果轻重的认定标准

“两高”解释对“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特别严重危害”做出了规定:即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以及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致人死亡、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这是“两高”对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司法解释的关键内容之二。

此外,“两高”解释还对伪劣食品虽未销售,但其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未遂)定罪量刑。

广东劣质米案即经省行政部门确定的广东省卫生检验中心对“永康米业”加工点的原料米和成品米经抽样检验,全部大米黄曲霉毒素 B_1 均严重超标,司法机关遂据此认定犯罪嫌疑人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其行为符合“两高”关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解释,已构成了“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的犯罪;如果有证据证明该批劣质米造成人体的伤害后果,根据“两高”解释还将对号入座依据后果轻重定罪量刑;如果销售金额同时在五万元以上,司法机关将依《刑法》规定的“就重不就轻”的原则,哪条处罚重,按哪条处罚,进行量刑。

3 “两高”解释基于新《刑法》中食品卫生刑事法律规范主要特点而产生

3.1 新《刑法》明确了构成食品卫生犯罪行为的罪名 建国以来首次将食品卫生的犯罪行为列入了《刑法》,其罪名统称为“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具体又可分为2个罪名,即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罪和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

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这一规定使《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刑法典中有了依据,即违反该法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照新《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结束了惩罚食品卫生犯罪行为无法可依的局面,使《食品卫生法》的威慑力大大提高。

3.2 新《刑法》明确了“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所谓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它是犯罪构成的4个必要要件之一,没有犯罪客体,就没有犯罪的存在。任何犯罪都必然侵犯一定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使犯罪客体受到一定的危害。因此,犯罪客体决定着犯罪性质。

新《刑法》将“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归属于分则第三章,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一大类犯罪中,而没有归到新《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类犯罪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中。这与学术观点将预防医学领域习惯称为公共卫生不同,新《刑法》将食品卫生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定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不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公共卫生管理秩序(传染病方面的犯罪行为则在此类犯罪中),无疑是提高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性质和地位,即我们所从事的卫生监督工作不单单是公共卫生社会管理,而是和当前国家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在量刑方面,《刑法》第三章也比第六章严惩度大,最高刑罚可处极刑。国家是从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国情出发做出这一定位的。在当前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中,食品打假被列在了首位,正是这个道理,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伪劣食品(产品)的深恶痛绝和国家打击经济犯罪的意志与决心。

3.3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所谓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各种客观事实特征。它也是犯罪构成的要件,是说明在怎样的条件下,通过什么样的行为使客体受到侵害的。如果客观事实特征不能说明对犯罪客体侵害时,那么这些事实特征就不属于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因此,犯罪客观方面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新《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有2种情节要追究刑事责任:一是未产生后果,只要有证据证明该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并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此次“两高”解释明确了提供证据的鉴定机构与标准;二是产生了后果,即被食用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后果特别严重的,均属于触犯了刑律,这次“两高”解释也做出了衡量

其后果轻重、危害大小的标准。

新《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是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其犯罪特征包括:只要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不要求有后果;只要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也不要求有后果;上述行为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即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只要具备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该罪。

3.4 以销售金额五万元为起点定罪 新《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如果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其情节不构成前述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犯罪要件,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但其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也构成犯罪。并根据其销售金额的大小,按照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五万~二十万元、二十万~五十万元、五十万~二百万元、二百万元以上4个档次分别定罪量刑。最低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达无期徒刑,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5 处罚量刑体现严惩 若生产销售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超标标准食品,有毒、有害食品,构成了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的犯罪行为,同时销售金额又在五万元以上,也构成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新《刑法》规定,哪条处罚较重,就按哪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四十条的结合),体现了国家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的严惩。

3.6 法人犯罪——即对单位追究刑事责任 这是新《刑法》另一大特点,在犯罪主体的界定上,改变了原有除了自然人(即有生命的人)以外,死人、法人不能作为犯罪主体的概念,将法人犯罪首次写入了刑法典。表明了国家对新形势下出现的利用单位犯罪,规避法律、逃避法律责任的威慑力。具体规定有新《刑法》的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条。前两条是在总则第二章犯罪中做了关于单位犯罪的原则规定,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相应刑罚。第一百五十条则具体规定了单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号入座”判

处刑罚。

3.7 相关条款的内容与特点 相关条款不是本文论述重点,概括其内容特点,一是共性内容为主,如渎职、受(索)贿等,这类犯罪也可能发生在卫生监督队伍中。二是新《刑法》规定的内容更具体化,如第四百一十四条和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对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卫生监督人员,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则要承担刑事责任。三是这些条款分别对应于《食品卫生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特别是第五十一条规定,其犯罪特征界定为对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发放卫生许可证,收受贿赂,若符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则构成受贿罪。若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则构成渎职罪(第五十二条)。

3.8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与有关犯罪的区别

3.8.1 与危害公共卫生罪的区别 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新《刑法》第六章第五节规定的犯罪,共有8条,包括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医师法》等的犯罪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公共卫生社会管理秩序;而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者的犯罪客体不同,新《刑法》这样划分有别于预防医学关于公共卫生概念的内涵。

3.8.2 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在《食品卫生法(试行)》期间,司法机关对全国发生的一些大案,如哈尔滨囊虫肉案,四川、成都等地甲醇中毒案等,都是以原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的刑事责任,认定侵犯了不特定人群的健康。在当时司法实践中由于无法可依,运用了“类推”原则定罪。新《刑法》已取消了类推规定,明确了法无明文认定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相信今后不会再出现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为名追究食品卫生方面的犯罪行为。

4 实际工作中的应用

实际工作中,常见的是在调查处理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出现较大的食物中毒、食品污染、食源性疾患等案件时,要考虑管理相对人是否触犯了刑律。判断依据是新《刑法》及“两高”解释,对疑似构成犯罪的案件,必须依照新《刑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的移送职责。同时,要注意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作者归纳了以下几点供参考。

该案件伪劣食品是否属于“两高”关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司法解释内容的范畴?

该伪劣食品被食用后,是否会造成人员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该伪劣食品被食用后,是否造成人员死亡、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

该案件伪劣食品的销售金额是否在五万元人民币以上?

该案件伪劣食品虽未销售,但其货款总额是否在十五万元人民币以上?

对前述五种疑似触犯刑律的情况,是否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收稿日期:2001-08-11]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1-0023-04

现行肉松(太仓式)国家卫生标准的适用性探讨

周振清 秦晓峰 黄彩芬
(太仓市卫生防疫站,江苏 太仓 215400)

目前,我国肉松的卫生标准分为太仓式和福建式2种。我市作为太仓式肉松的发源地,有着百余年的悠久历史,年产销售量已达千余吨。为了解肉松(太仓式)(以下简称肉松)的卫生质量状况,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我们对本市肉松加工企业生产的肉松进行抽检,在进行评价的同时,对GB 2729—94《肉松卫生标准》的适用性进行了探讨,为修订肉松卫生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1 材料和方法

1.1 材料

1.1.1 资料来源 1994年至2000年卫生监督部门的抽检结果。检测项目为:GB 2729—94规定的感官指标、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和水分。对多数试样有针对性地增加了霉菌检测项目。

1.1.2 卫生学调查 采用现场填写调查表的方式。在调查中发现有掺假现象的(往肉松内掺入植物蛋白和淀粉)进行掺假检验。

1.2 方法

感官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滋味和形态采取在自然光线下,气味正常的实验室内用目视、鼻嗅和口尝的方法进行检验。

肉松掺假检验采用在装满清水的烧杯中放入少量肉松,观察有无粉屑状物质纷纷下沉。

水分按GB/T 5009.3—1996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测定。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等微生物指标按GB 4789—94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标准进行。

2 结果与讨论

2.1 结果

感官检查结果 154份试样均呈浅黄或深黄色,具有肉松固有的香味,无焦臭,无哈喇等异味,咸甜适口,无油涩味,大部分呈绒屑状。

掺假检验结果 80份样品中有61份试样可见有粉屑状物质纷纷下沉,37份试样放入水中后,水面泛白,有微沫。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检测 结果见表1。

表1 肉松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检测结果

| 范围 | 细菌总数 CFU/g | | | | | 大肠菌群 MPN/100g | | | | 致病菌 |
|-------|------------|--------|--------|--------|--------|---------------|------|------|--------|-----|
| | 5000 | ~10000 | ~15000 | >15000 | 合计 | 30 | ~100 | >100 | 合计 | |
| 试样数 | 129 | 13 | 4 | 8 | 154 | 145 | 6 | 2 | 153 | |
| 构成比 % | 83.77 | 8.44 | 2.60 | 5.19 | 100.00 | 94.77 | 3.92 | 1.31 | 100.00 | 未检出 |

肉松水分检测 结果见表2。

表2 肉松水分检测结果 %

| 范围 | 5 | ~10 | ~15 | ~20 | ~25 | >25 | 合计 |
|-------|------|------|-------|-------|------|------|--------|
| 试样数 | 4 | 14 | 38 | 83 | 11 | 3 | 153 |
| 构成比 % | 2.61 | 9.15 | 24.84 | 54.25 | 7.19 | 1.96 | 100.00 |

肉松霉菌检测 结果见表3。

表3 肉松霉菌检测结果 CFU/g

| 范围 | 未检出 | 100 | ~200 | ~300 | ~400 | >400 | 合计 |
|-------|-------|-------|------|------|------|-------|--------|
| 试样数 | 12 | 77 | 6 | 1 | 1 | 19 | 116 |
| 构成比 % | 10.35 | 66.38 | 5.17 | 0.86 | 0.86 | 16.38 | 100.00 |